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文件

通加协[2019]18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

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验，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讨论决定，特制定《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南通市民政局，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19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100份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文件

通加协[2019]18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

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验，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讨论决定，特制定《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南通市民政局，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19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验，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程序。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要求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章 提案

第1步 提案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接受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标准化办公室。根据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明确提案的主体是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团体成员以及所有对本社会团体感兴趣的所有个人或组织。项目提案经评估符合要求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标准化办公室。

第二章 立项

第2步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提出须符合以下任意条件：

- (1) 由会员单位或具有副高职称（含副高）以上的会员提出；
- (2)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3) 各地农技协、分支机构、内设机构等机构根据本地区、本领域内的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4)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项目。

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表1）。

同时，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1、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2、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3、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
- 4、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 5、需提交的有关证实性资料（必要时）；
- 6、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适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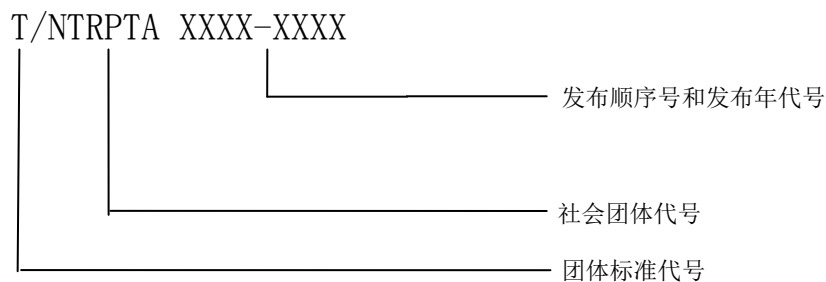
第3步 标准化办公室收到立项申请后，负责进行审核、归类、汇总、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意见。经审查通过并统筹协调后，下达标准计划。原则上标准计划每季度组织发布一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填写《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标准化办公室应向项目申请提出者反馈相关信息。

第三章 标准编号

第4步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代号（T）和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英文名称缩写（NTRPTA）构成，示例：



第四章 起草

第5步 团体标准应按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经批准立项的标准计划，由申请者牵头组成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6步 标准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稿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见附件二。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标准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六章 审查

第7步 标准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化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在各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并经确认后提交标准化领导小组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2）及有关附件等。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化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标准化办公室应提前一个月（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标准审查资料（函审时，包括函审通知）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

采用会议审查时须填写“送审稿投票单”（见附表4）；采用函审时，须填写“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5），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表6）。

会议审查时出席会议的专家（代表）人数应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所邀请函审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会议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还应编写“会议纪要”（见附件三），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项目。

标准审查组由标工委秘书处根据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的专业构成随机选取若干名组成；审查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团体标准涉及多个专业时，审查组将由多个专业的专家组成，并适当增加审查组总人数。

第七章 报批

第8步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标准化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反馈给起草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标工委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 1、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表 7）；
- 2、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 4、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5、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 6、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注意：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标准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

学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学委会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8）报送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章 批准和发布

第 9 步 团体标准由标准化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以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公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实施（见附件一）。

第九章 出版

第 10 步 团体标准由标工委负责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由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 11 步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标准化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章 复审

第12步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学委会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9）。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2、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条款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十一章 修改

第13步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行业标准的修改内容，应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四），整理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报送材料包括：

1、报送函；

- 2、审查纪要；
- 3、标准修改通知单。